

以同姓名申請改名，於申請書提出後即遷至他縣市，應不予受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4.5.24.台內戶字第3190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5月24日

本案既經查明申請人吳文鈴於嘉義縣提出申請後，隨即遷至臺義市，則嘉義縣政府於審核時，已非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所之該管縣府，且實質上，吳君已不符合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（內政部74.5.24.臺內戶字第三一九〇六三號函）